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有关离职的激励对象不予行权或解锁，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其他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10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8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三、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年 月 日